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坤成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淑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豪緯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吳金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844,30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可參。又按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支票票款及本票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9,107元迄未償還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中464,801元部分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5556號受理並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其就同一請求重複聲請，實無權利保護必要。綜上，本件債權人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